



新的自製獵槍規格有哪些？

甲式自製獵槍

- 進口內政部許可（**國外制式槍廠生產**）之獵槍主要組成零件，由原住民組裝加工製造之獵槍。
- 使用口徑20GAUGE的進口霰彈。

乙式自製獵槍

- 即為**喜得釘獵槍**，使用喜得釘作為火藥，發射彈丸。
- 新申請喜得釘獵槍(乙式獵槍)須通過國防部「槍枝安全檢測」。



舊式喜得釘獵槍能否繼續持有使用？

已申請許可仍得繼續使用

- 新法規施行前已經申請並完成登記的自製獵槍仍得繼續持有使用，**無使用期間限制**。

新申請需通過**安全檢測**

- 舊式自製獵槍有安全性不佳問題，沒有合宜的保險設計，使用容易發生膛炸、走火等意外(釋字第803號解釋)。
- 未來新申請喜得釘獵槍(**乙式獵槍**)須通過國防部「槍枝安全檢測」，保障持有人及第三人安全。



新式(甲式)獵槍零件自國外進口之價格?

價格及款式多樣選擇

- 國防部提供市面上符合規格之**15款**獵槍。
- 槍砲進出口代理商提供**7款**獵槍，獵槍實際入手價格(包含稅金、運費、手續費等費用)約在新臺幣**1萬至3萬元**左右。
- **槍彈款式清單**同步公布於內政部及原民會官網，供原住民委託代理商購買。

滾動式更新獵槍款式清單

- 原住民有購買其他款式需求，也可以提供警政署，由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格及安全標準後，也會納入清單。



新式(甲式)自製獵槍申請流程?

申請流程

- 原住民向派出所提出申請，層轉縣市政府審查核發許可。
- 獲得許可後，由原住民委託代理商向內政部申請進口獵槍零件，組裝製造完成後，由地方政府核發執照。

縮短行政機關作業期間

- 內政部、地方政府於受理申請後**20日內准駁**。
- 槍枝製造完畢經警察局查驗完竣後，於**1個月內發給執照**。



槍彈保管增加哪些規定？

可選擇集中或個人保管

- 原住民得依自身狀況，自由選擇集中保管或個別保管。

保管設備規定

- 為避免槍枝及彈藥不慎遺失或失竊，個人保管須具備鐵櫃、警鈴及監視器。
- 集中保管須由部落或團體設置庫房，鋼筋水泥構築、並有24小時專人看管、並有錄影監視系統、消防設備、溫溼度計等。



新式(甲式)獵槍如有損壞如何維修?

送回國外原廠維修

- 與進口流程相同，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即可送回原廠維修。

開放國內廠商維修

- 放寬**除槍管及槍身以外**主要組成零件及其他零件得於國內維修（如撞針、扳機、彈簧、插銷、螺釘、螺帽、卡榫等）。
- 經營維修業廠商得申請進口前揭獵槍維修替換所用零件。